# 精选关于《乌合之众》读后感参考范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2-18

*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们对阅读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读后感这种文体的写作也越来越常见，你有写作读后感的经历吗？以下是小编和大家分享的精选关于《乌合之众》读后感参考范文5篇，以供参考，希望对您有帮助。《乌合之众》读后感1《乌合之众》这本书...*

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们对阅读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读后感这种文体的写作也越来越常见，你有写作读后感的经历吗？以下是小编和大家分享的精选关于《乌合之众》读后感参考范文5篇，以供参考，希望对您有帮助。

《乌合之众》读后感1

《乌合之众》这本书是我学习社会心理学接触的第一本心理学著作，看完之后我对作者古斯塔夫·勒庞有了近乎两极化的印象，一方面我被他对群体行为细致入微的观察和对群体心理细腻的刻画所折服，另一方面我却也对他过分宣扬个人英雄主义以及强烈的种族歧视而感到不可理喻。《乌合之众》是一部美丽与丑恶共存的作品，接下来我将根据我的理解对这部作品做一些解读。

1、群体心理的确存在

我们总认为自己能够随时保持自我，所以一直忽视了群体心理学的存在，但实际上群体心理学不光存在而且对我们的生活还有着巨大的影响。勒庞在《乌合之众》中提出：当个人融入一个集体后，他的行为轨迹和思维方式将趋向于群体共性，人们开始放弃了自我思考而是开始听从一些指令，接受一些的暗示，容易被煽动，行为上也开始表现得顺从群体意志。

2、群体心理的产生原因

一旦个体混迹于群体当中，在丧失了理性思考的能力后，他们对事物批判的标准便变成了一些简单的外在标尺，例如身处群体的人们总是觉得自己所在的阵营人越多其在伦理道德上占的优势就越大。勒庞在书中提到这种错觉实际上是一种自我保护，与更多的同伴呆在一起既是对他人判断的一种依赖，也是即使自己犯错但因为人多逃避处罚的可能性就越大这种心态在作祟。

3、群体心理的愚蠢

历史上最能反映群体心理愚蠢的案例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德国发生的对犹太人的种族清洗。希特勒在当上德国总理后在全国范围内大肆宣扬热尔曼民族的高贵以及犹太民族的低劣，并将德国一战的失利也归咎于犹太人，将犹太人塑造成了一幅魔鬼的形象。按常理而论，他的这些言论是如此的低俗和幼稚，一个成年人很容易就可以看出他这番言论背后其实是想要掠夺犹太人手中的财富，可就是号称严谨的德国人却对犹太低劣论狂热地追捧，据不完全统计二战中死在种族清除中的犹太人达600余万，这个就是群体的愚昧。

对于书中所提到的不同民族在群体心理中的不同反应我没有更加深入的研究，但在道德上对于这种种族歧视我不能苟同。整本书读下来我对“人多力量大”这句话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但在了解了群体劣根性的同时我也更加明白了合作在我们生活中的可贵。

《乌合之众》读后感2

在这本不厚的小册子里，作者讲述了很多现象，发表了很多的看法，然而，我从中只看到了三个字：非理性。而且，处在群体中的人，这个群体越庞大，越表现出一种非理性。而这，与欧美的政治制度的前提“群体是理性的”，恰恰相反。

经济学中，很多问题的分析前提是“人是理性的”，然而事实上，人只能做到部分理性。因为在面临选择的时候，我们选择了这个选项，就意味着，其他的选项导致的结果不会为我们所知，无法做出比较。那么，永远只能根据部分信息以及有限的理解力与判断力来做出满意的选择，而不是正确的选择。所以，单个人，是部分理性的。

虽然单个人是部分理性的，但是许多人认为，当人聚集起来时，人们可以互相弥补掉其他人的缺陷，最终达到利益的一致性与选择的理性，正如“三个臭皮匠，顶一个诸葛亮”。我，并不以为然。

曾经有这么一个实验，研究人员运了一头牛到闹市中，然后让围观的人估计牛的重量，写在纸上，最后对将得到的结果计算，取平均数，发现得到的平均数竟基本符合牛的真实重量。一群人仅仅凭借肉眼观测，就能得出正确的牛的重量，仿佛正好是“群体理性”的一个有利论证。

然而，这个实验的前提是，人们没有进行充分的交流，没有过多的受他人的干扰而写下自己的估计，以及有一定的生活常识能够对牛的重量有一个大致的估计。现实中，很多事情并不具备这两个前提。

曾经看过这么一个视频，一群研究人员进入电梯后，背对门站立，当电梯运行到另一层楼，电梯门开，一个人走了进去，发现他们都是背对着门，在犹豫了一下后，也转为背对门。在电梯上升的过程中，不断有人进入，但也都无一例外的由面对门转为了背对门。可以设身处地的想一下，如果自己碰到这种情况，是否也会和他们一样，背对电梯门。

如果群体中的人能够互相交流，那么，最后出现的情况往往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表明自己的想法。我们可以思考一下，为什么“头脑风暴法”不允许任何一个人评论其他人的想法，要的就是避免出现思想的一致性，也就是思想控制。在一群人里面，总有那么一个或几个人表达能力更强，态度更为强硬，在这些人表达出自己的想法并坚持自己的立场时，更多的人选择的往往是跟随他们而不是做出反驳，这正和电梯实验相一致：如果电梯中的人并不能互相看到对方，那么即使研究人员的朝向一致，对于后上者而言，也没有影响，正因为后上者看到其他人的表现，即使与自己内心想法不同，也会选择去遵从他们。

为什么大多数人会产生从众心理，因为他们知道自己不一定是对的，而其他人的想法与做法必定有其道理。因此，就像一群乱哄哄的绵阳需要一只坚定的山羊来带队，群体中一旦出现了一个意志坚定的人，那么，大家往往会跟着那个人前进，以其马首是瞻。

就像舆论，人们总是追逐着一个个热点，可能在今天人们还在讨论这个话题，明天，大家就把这忘得一干二净，讨论下一个话题了。身处网络时代，我想，大家对于“带节奏”并不陌生，各种事件“反转”套路层出不穷，人们就“像一棵海草海草海草海草，随波飘摇”，以至于许多人高呼“什么才是真实的”。

所以说，一个群体的声音，往往并不是这个群体真正的利益所在，而是某一小部分人的想法，由他们主导发出的声音。

再一个，估测牛的体重，是因为估测者对于牛的重量是有一个大致的了解的，如果让一群连单位都不怎么清楚的小孩子去估测，我想，要能得出正确的重量，几乎是不可能的。“术业有专攻”，让专业的人去做专业的事，才能让事情向好的方向发展，最忌的就是“外行指导内行”。试问，让一群演员去规划国家大事，怕是这个国家会被当做一场戏给编排了。

原我们就有着从众心理，亦或是跟随心态，而且是在超出自己本专业、行业的事情上，大多数人所能做的，往往就只能跟随别人。

西方国家所言的“群体理性”，大家群策群力、互相弥补、在各自利益上达到平衡、最终取最优解的想法虽然很好，但终究敌不过现实。

人，终究是非理性的，在单独一人的时候尚且能够按自己的想法行事，一旦进入群体，且这个群体越大，单个人的想法就越微不足道，最终呈现的轨迹可能就会越偏离自己的想法。有人说，一人一票选举制最为公平。选民两千万，那么，你的力量就是两千万分之一，选民两亿，那你的力量就是两亿分之一，这时候一个人的影响力并不取决于你的理论你的想法是否正确，因为，首先，你可能没有绝对的把握认为自己是正确的，因而不会一直坚持；再者，就算你认为自己绝对正确且始终坚持，别人不知道你是否正确，此时坚持自己的想法与否对于别人是否接受没有必然的影响，最终，宣传自己的思想并让他人接受的，往往靠的是语言的魅力，说得难听一点，叫蛊惑。

任何一个创业成功的人，必然是有着巨大人格魅力的人。这个人格魅力体现在语言，能够描绘出一个美好的愿景，深入人心，打动人心，而且还能够提出一种价值观。高工资，能够让人心甘情愿的干活，而价值观，则能够让人不要工资的死命干活。可以说那些创业成功的人是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生活，但是跟着一起创业的人呢，虽然一起成功了，但不一定得到了自己真正想要的。价值观的提出，是谁？是创始人，是老板。接受价值观的人是谁？是跟着一起创业的人。虽然他们接受了，但这很可能并不是其内心真正想要的，只是被灌输了他人的思想而已。

因此，我们真的不是理性的，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大多数时候，其实是身不由己的，是跟着别人亦步亦趋的。当然，正如身处市场中的我们，只能做满意的选择，而不是做理性的选择。

《乌合之众》读后感3

上午醒来，躺着，读完Gustave Le Bon的《乌合之众》，之后刷牙洗脸，出来吃午饭，才发现，原来下雨了，很冷很冷~吃过午饭上自习室，补了一觉，在自习室睡觉的感觉永远都是这么好。还好，没流口水

那是一本完成于一个世纪以前的书，他给了我们不同的看待群体、或者我们称之为“人民群众”的视角。且不评论对错，姑且择其一二作为记录。

人民群众不是历史的缔造者，但几乎每次社会进步和变革都离不开人民群众。

从小，我们接受的哲学教育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因此，一定会有很多人不认同这样的观点。可是，那些每天起早贪黑种地吃了上顿愁下顿的叔叔大伯阿妈们是如何推进社会文明发展的？Le Bon通过大量历史事件，论述了往往是社会精英发现了新的规律、创造了新的事物、表达了新的观点。然后随着时间的流逝或通过精英阶层的宣传，这些新的事物、观念，被广大人民所接受，并最终植根于人民的大脑中。因此，社会的进步是靠精英推动的，人民群众是社会进步的接受者，当然，有时候，仅靠精英阶层无法推动社会变革，所以，他们就想到了发动广大工农阶级来推动文明的发展。因此，当一个社会岌岌可危的时候，谁获得了人民群众，谁就可以站在新秩序的金字塔顶，群众往往最擅长落井下石的各路招数。

每一个群体，都是不理性的，甚至是弱智的。

在18xx年的法国人眼里至少在Le Bon看来，攻占巴士底狱的动乱，并不像我们在历史书上看到的那样是一伟大的革命，太多人在这个革命中失去了生命，太多原本普普通通的市井之士变成了残暴无比的杀手，而，他们原本都是善良的。一个无所事事的屠夫，仅仅是因为好奇随着人流走向巴士底狱。当人们抓住狱长并将他围在中间折磨时，没有人会想过他与一个看守果园的农民大伯没什么两样，没有人会不同意将他处死，如果有人敢说不处死他，那么这个人多半也会挂掉。在反抗中，狱长踢到了一个人。瞬间就有人提议，由这个被踢到的人割断狱长的喉咙，并在瞬间获得所有人的认可。于是，被踢到的人，割下了狱长的头颅。被踢到的人，正是那个好奇的屠夫。而，就算在后来，他也未曾有丝毫悔意，因为他做了一件大家都认为应该做的光荣的事情。不要试图用理性来解释群体的行为，因为，从他们组成群体的那一刻起，个体就已变得极其感性，毫无大脑，彼时的大脑空无一物。有句话，“不要和SB争辩，因为他们会把你拉低到同一水平线，然后用丰富的经验打败你”，呵呵，修改一下，“不要和SB呆在一起，不然你也会变成SB”。群体的智力水平并不取决于其中具有较高智力水平的个体，而取决于水平更低的那一大群人。这个有点像水桶理论啊。那，智力水平都高的人聚在一起，是不是就很理性了？看看各国议会里对骂甚至操起桌椅打架的现象，我们大概就能自己得出结论。所以，加入任何群体都是一种危险的行为。

对群体性质影响力最大的是种族/种群，制度、艺术等都只不过是群体性质的外在表现，只有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个种族的潜意识发生变化才会带来本质的社会变化，否则，变革只不过是换一件衣服穿而已。

种族的意识，是如此的根深蒂固，它的修正和改良是那么的漫长，如同人们对宗教的认识一样，如果将信教的人归类为一个种群，在2024多年前一个木匠成为圣人之后，不管经历过多少场宗教变革，人们依然在信奉着他，核心的内容未曾有任何本质的改变。更要命的是，任何一个人，包括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包括让人敬仰的院士、严谨的科学家，都不能幸免，因为，同样的他/她也处于某个种族之中，他/她的观点必然也带着某个种族的印记，只有那个名字叫做没有人的人可以做到绝对的客观和唯物。因此，只有时间才是最最强大的（正如唯有它可以治愈各种感情创伤一样），唯有时间的流逝带来的一点点积累起来的意识改良的量变，最终引起的质变导致的非暴力变革才是有意义的，也是代价最小的，否则，革命没有任何意义，只不过是推翻现有然后由另外一群人重新再建立起同样秩序的过程，因为，种群对秩序要求的口味并没有变。

《乌合之众》读后感4

《乌合之众》，第二次读，第二个译本。感觉冯译比胡译更好，因为冯译更能体现出勒庞观点警句性的力量。“乌合之众”，怎么会有这么棒的词！太喜欢汉语啦！

编排的原因，译者序放到了书后。译文和非译文的交替，给人一种潜水很久，终于冒出水面，畅快呼吸的感觉。读勒庞原文有种憋气的感觉，一开始抱着久仰大名的热情还能津津有味，后面越来越啃不下去。

原文基本全是作者观点喷发，就是断言断言断言，不解释不解释不解释，作者说仿佛在说不懂就记住吧，我肯定是对的。这也正符合作者断言法、重复法、传染法的大众心理操纵理论。

读的过程就是在看作者指着一个群体化身而成，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壮汉，不断吐槽数落。读起来很容易感到乏味但读完已不知不觉受到他观点的影响，慢慢认同他的观点了。一本充满偏见、怨念、吐槽的小书，却能从出版伊始持续盛行至今，就是在于作者直觉得来的观点又总是能让人信服。

从众心理，人皆有之，可一旦从众，便失去自我，成为乌合之众，在人类文明的阶梯上倒退好几步。可是谁不喜欢那种群体带来的力量感和正确感，这就是一个难以避免的社会陷阱。就像买基金买股票，追涨杀跌，谁不是跟着跑？最后七亏二平一赚。

中译者序中说，乌合之众的当代意义在于它发现问题的功能，而非解决问题的功能。我认为对于读者的意义应该是让我们意识到群体的存在，而且我们随时可能置身其中。由于勒庞对我们耳提面命地说过群体乌合之众的特征，我们也就有了更高的反省力，也更可能Think Outside the Box，跳出局外去思考，开天眼，觑红尘：我是不是已经丧失自我，把理性全部交给了群体的感性，漂浮在群体雄赳赳气昂昂的风暴之中。是的话，快快醒来。

《乌合之众》读后感5

读完《乌合之众》这本书，我感受颇深。以下就是我几点个人的感受。

一、群体行为不理性，不需要负责，

勒庞提出了一个群体的概念。通过他的观察，发现群体的行为会跟个体上有很大差异。群体的行为是不理性，不需要负责的。群体做出的结论往往会跟个体理性分析做出的结论差别很大。其实这个就有点像屈原几千年前的诗文里说得：“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这种问题几千年就有了。只是西方学者勒庞把他作为一个具体的学术分支展开后去研究。在工作和生活中，我也时常会有这样的感受。明明公司的这种制度会有问题。为什么大部分的人就同意了。以前不理解，看了这本书后，就知道了。这就是群体的行为。所以后续在看一个人的意见，一定要区分他是群体的意见，还是来自己个体的意见。他本人是完全独立的个体，还是群体中的一员。后续自己在心理上就完全会有准备了。知道自己的理性意见不被群体接受是完全正常的。

由此而来，我们就会想到，群体在很多时候是非常可怕的。尤其是群体中的个体，由于不需要对具体的事物负责，所以他的行为是非常可怕，也是不需要去想后果的。群里的暴力行为在本书1895年发表后，都能从很多社会事件中得到证明。个人在实际生活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个人和群体的关系。不要卷入其中。

二、群体不具批判精神，只讲感情；断言，重复，传染是影响群体的重要因素

看了此处，我才知道，原来现在西方的政治家为什么会经常在公众集会的时候经常发表一些自相矛盾，或是很明显就是错误偏激的言论。原因很简单，就是需要迅速获得群体的支持。越是偏激的断言，越是能在群体中得到支持。越是重复偏激的断言，越是能在群体中得到广泛的支持。所以要成为一个群体的领导，偏执，狂妄的言论是必不可少的。这里的理论根据就是出自勒庞的《乌合之众》。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越是不对的言论，越是能得到很好的传染和传播。具有理性批判思维的人压根就成为不了群体的领袖。

以前我总是认为，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现在通过勒庞的理论，深刻的知道这个在群体中是完全行不通的。群体不具批批判精神，不想动脑子想问题。他们只在乎表面的的感情。所以想要争取群里的支持，需要在群体的感情上做努力。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很政府行为明明会造成不好的影响，但是也一定要通过。其实在个人事业的成长的过程中也是的这样的。大众关注的不是这件事正不正确，而是你有没有考虑到群体的感情。有个时候需要变傻，或是在非理性的情况下，你反倒能把事情做好。这个是我最大的感受。所以在说服群体的时候，根本不需要逻辑的理性分析，而是要去“动之以情”。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现在很多网红或是创业都需要有感人故事背景的逻辑。在具体的事物中药说服别人，感情会起到比理性分析更大的作用。

三、名望

勒庞提出领导人的名望是最能影响大众选择的。所以群体中的领袖一定要努力去维护和包装的自己的名望。群体只所以服从领袖是由于领袖具有很大的名望。换句话说，说服群体其实主要是靠名望。这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不管是政治领袖还是娱乐明星，都会有很多在正常看来很不可思议的报道。其实这些宣传无非都是为了在群体中简历他们的名望。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